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2 月 18 日

連 絡 人：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苗檢起訴苗栗縣通霄鎮長徐 0 煌貪污等案件

業經法院判決有罪

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於民國 103 年間偵辦苗栗縣通霄鎮長徐 0 煌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偵查終結，對徐 0 煌等人提起公訴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判決徐 0 煌有罪。

徐 0 煌擔任通霄鎮長，於 101、102 年間與他人共同以借牌投標等不法方式，違法投標通霄鎮公所相關標案，而圖得特定廠商之不法利益等犯行，經苗栗地院審理後，依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、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，判決徐 0 煌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8 年（另所犯其他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，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）。

本案獲法院判決有罪，彰顯公理與正義伸張，並有助於督促公職人員恪遵法律，依法行事，以維政府效能。